



DW20260030

2025 年京长教育对口合作长治市优质中学教育集团化办学项目线上支持和技术服务  
保障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

乙方：北京双优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南二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2026 年 2 月 12 日，059-2550956-2025 年京长教育对口合作长治市优质中学教育集团化办学项目线上支持和技术服务保障项目经公开招标的方式，最终由北京双优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北京双优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将全面负责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一切培训服务工作，承担相应的履约责任。

乙方负责培训线上部分所需的服务与支持，利用“互联网+”教育技术手段，为学员搭建网络研修环境，全程支持培训期间的教学活动及各类信息统计与反馈；组建专业的技术与服务团队，完成培训相关的服务与保障工作，全程参与、协助和保障相关教学活动开展；全面监控线上线下学习全过程，确保教学活动数据及时统计与信息反馈，同时负责各类资源成果的收集整理与生成，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1708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1366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的尾款，即 ¥3417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2、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准确无误且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顺延。

3、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名称：北京双优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229151104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税号：91110108MA004X2P6G

#### 四、服务约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前完成。

#### 五、甲、乙双方职责

##### 1、甲方职责

- (1) 按照合同提供项目资金。
- (2) 协调项目实施对象和参与人员,对乙方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过程进行审核。
- (3) 对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作品有保密义务。
- (4) 对项目进行验收。

##### 2、乙方职责

- (1) 负责统筹本合同项目提出的实施计划及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 (2) 负责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进度。
- (3) 接受甲方提出的改进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执行时间、内容等进行书面变更。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首都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3.3

乙方(签章):北京双优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3.2